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市级补助

评价年度：2023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特殊教育学校

填报日期：2024.7.24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实施依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预期投入等。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18〕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22〕20号）等文件精神，用于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10倍拨付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8倍拨付经费；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5倍且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公用经费省市县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与现行普通学校相同。根据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课本费的有关规定，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生生均课本费1.5倍的标准单独划拨，即特殊教育学校小学生按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8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年不低于307.5元的标准单独划拨。

1.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是保障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自评对象为专项资金，纳入范围的项目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评价指标采用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绩效评价小组于2024年6月开始展开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通过对项目研究分析、了解询问等方式收集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与项目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

2.根据评价体系指标的要求，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与验证包括定性的文字描述与定量的统计数据，确保资料来源的客观性、完整性和可靠性；

3.根据评价体系，对项目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分值。

三、绩效自评结果

本年度专项资金按时下达并完成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指标，资金绩效自评分数为94.18分，等级为优。

1. 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本年度资金预期投入、预算安排为292.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5万元，资金按因素法分配，预算指标按时分配下达。

2.资金执行情况。

本年度资金拨付下达预算额度 165万元，实际支出额度165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100%。

3.资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资金按时下达额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达到预期目标。本年度专项资金按残疾儿童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准时下达额度165万元，资金执行率达100%，本校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数为492人，残疾学生入学巩固率达95%。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包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效益指标达到预期目标。本年度本校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5%，专项资金用于改善教学环境建设，促进了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该项目师生满意度达90%。

1. 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专项资金执行中部分采购项目的预算和采购需求编制水平不高，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全面和精准。

六、改进意见

下一步将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预算和采购需求编制知识学习培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需细化、明确、清晰、可衡量。并加强采购需求精准调研和编制审查。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将此次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改进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预算执行。并将自评报告及评价结果列为决算公开的内容，在湛江市教育局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中向社会公开。